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08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顺利开展，并拓宽其他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机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和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以以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并同意接受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申请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贷款等，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

最终授信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抵押合同》，以直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9,804.32万元，融资期限为3个月，实际起租日以苏银金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公司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租”）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年，实际的起租日以《实际租前息/租金支付表》为准。

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苏银金租、横琴金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审批额度内，并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苏银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交易

1. 企业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9022591N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姜洪飞

5. 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3-4、11、20-22 楼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苏银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与横琴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交易

1. 企业名称：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X733E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杨振宇

5.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23A 层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横琴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苏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抵押合同》

1. 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服务器
4. 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9,804.32 万元
5. 租赁方式：直租
6. 租赁期限为 3 个月，实际起租日以苏银金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

7. 期满购买：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如有)及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苏银金租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名义货价为 1,000 元。

8. 抵押：为确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履行，公司愿意以《抵押物清单》所列财产（即租赁物）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 公司与横琴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1. 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服务器
4. 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5.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 租赁期限为 2 年，实际的租前期、起租日以《实际租前息/

租金支付表》为准

7. 承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的取得：

在租赁期限届满且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租金、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且不存在任何存续的违约情形时，或承租人按融资租赁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对租赁物提前留购后，承租人按“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由于承租人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出租人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留购价款为10,000元。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与苏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 (二) 公司与苏银金租签署的《抵押合同》；
- (三) 公司与横琴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